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核定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定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

一 本要點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 檢核

對象：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

三 檢核方法：

（一）書面檢核：

1 自行檢查：各管理機關（單位）就經管之市有財產，依檢核紀錄表所列檢核項目自行辦理財產檢查，管理機關（單位）對檢查後之財產管理缺失應自提改善計畫併同檢核紀錄表函送本府複核。 2 複核：本府財政處接獲管理機關（單位）之檢核紀錄表及自提改善計畫後，應就其檢核結果及改善計畫進行複核。

（二）實地抽查：由本府組成抽查小組，視需要至各管理機關（單位）實地抽查。

四 檢核時程：

（一）書面檢核部分： 1 自行檢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2 複核：每年二月廿八日前辦理完成。

（二）實地抽查部分：每年辦理不定期抽查。

五 檢核項目：如附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管理檢核紀錄表。

六 檢核結果處理：檢核結果應通知受檢機關（單位），其有缺失者應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報本府備查，並追蹤列管至完全改善為止。

七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